**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2024年转专业工作考核办法**

依据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苏城院教［2023］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集中考核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要求转入我院的学生均应符合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苏城院教［2023］25号）中有关转专业的规定。

第二条 我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。工作小组按公布的考核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，根据转入计划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守专业要求，确保质量，择优录取，确定初选名单后，上报教务处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

组长：周高

副组长：尹维军

成员：李惠娟 刘嘉毅 李南 潘娟 车继成 靳代平

第四条 学院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初审通过学生名单，确定进入考核环节的学生名单，学生可登录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官网（https://sdem.szcu.edu.cn/），查询本人是否具有考核资格，以及申请转入学院的考核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安排，提前做好考核准备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与遴选。考核方式为面试，主要考核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和知识面、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、综合素质等，满分100分。

1、面试由各系科分别组织面试小组进行。面试小组成员为5人，其中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3人。

2、面试题目由面试小组成员分别给出，总题数不得少于参加面试的学生人数。面试题目统一打印。在面试开始时当场放在一起，由学生随机抽取必答题进行回答；面试专家可以当场提问，当场提问的题目不能与供学生抽取的试题内容完全重复。

3、面试教师当场为每一位学生独立评分；面试结束后，面试小组根据每位面试教师的评分，为每一位参加面试学生计算平均分，上交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。

4、面试低于70分者不予录取。面试达到70分者按照面试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如果面试成绩相同，则根据GPA成绩高低决定，确定允许转入学生初选名单后，上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公布。

第六条 学生若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过程及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反映或申诉（联系方式：0512-66500845），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名，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其余相关事项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